

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

Shenzhe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dustry Fair Co., Ltd.

诚信承诺书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有已发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